

附加條款--工程部-Taiwan Plus 頭端相關設備

一、本案所列規格標準非屬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級標準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劃書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三、交貨、裝機及測試：

1. 交貨、裝機及測試時間：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2.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四、保固：

1.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硬體保固三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2.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三年之保固切結書，並須由原廠出具三年保固之連帶保證書，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生產品代理權移轉、公司裁併、立約商結束代理時，應由原廠無償承接保固期內之責任。(必須列出各項機型、序號及保固期限)。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四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6.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7.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立約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五、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韌)、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

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六、若違反第四、第五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關選擇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